

八二宪法的复合结构

翟志勇*

八二宪法常常被视为五四宪法的继承和发展,据统计:“1982年宪法138条中,借鉴1954年宪法的相同和相似的部分加在一起共98条,占87.6%。”^[1]但八二宪法和五四宪法在某种意义上却貌合神离,彭真曾说:“对于现在的宪法修改草案规定的人民民主专政,不能理解为只是简单地恢复1954年宪法的提法和内容。”^[2]

先举几个简单的例子。比如五四宪法、七五宪法和七八宪法中并没有关于政治协商会议的规定,而八二宪法则对政治协商会议作出了宪法定位,这无疑是由于政治协商会议在建国中所起的特殊作用以及在共同纲领中的特殊身份。再比如共同纲领和五四宪法都将新中国界定为人民民主国家,而八二宪法界定为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共同纲领和五四宪法中都没有提到阶级斗争,而八二宪法序言却说:“但是阶级斗争还将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共同纲领和五四宪法中都没有提到无产阶级专政,而八二宪法虽然在正文第一条中将无产阶级专政修改为人民民主专政,但在序言中仍宣称“人民民主专政,实质上即无产阶级专政”,这些实际上都是七五宪法和七八宪法的某些要素在八二宪法中的残存。事实上,八二宪法中诸多新增条款都是反思“文革”教训的结果,如第三十八条“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禁止用任何方法对公民进行侮辱、诽谤和诬告陷害”,主要是针对“文革”中的大批斗而言的;与之相对,很多条款没有被规定,同样是基于对“文革”的反思,如迁徙自由和罢工自由。^[3]因此,八二宪法不是对五四宪法的简单回归,而是共同纲领、五四宪法、七五宪法和七八宪法的选择性的历史叠加,叠加的产物就是八二宪法内部多重的复合结构。

事实上,胡锦涛主席在纪念八二宪法施行二十周年上的讲话已经指出了这种复合结构:“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最根本的是要把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起来。”^[4]不过这个“三统一”并不是三者简单的叠加,其内部有着非常复杂的逻辑结构,这个结构是理解中国宪政的核心:首先是统一战线与政治协商会议的历史变迁,及其去政治化的政治意涵与隔离功能;其次是领导原则与代表原则的区分与统一,核心是领导原则对代表原则的改造以及一套复杂的选举技术;最后是以法治、私有产权和人权为核心的新的宪政设计的引入,一定程度上改变了原有宪政结构的社会和思想基础,为新的变革准备了条件。

作为新中国的立国之基,统一战线和政治协商会议最具中国特色,虽然可以比附共和主义传统,有阶级共和的影子,但实际上是党多年革命斗争的经验总结,就党的斗争策略而言,

* 翟志勇,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学院讲师。

[1] 韩大元:《1954年宪法与中国宪政》,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08年第2版,第402页。

[2] 彭真:《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改草案的报告》,1982年11月26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的报告。

[3] 许崇德:《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史》,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3年,第736、791-794页。

[4] 胡锦涛:《在纪念宪法施行二十周年上的讲话》,2002年12月4日。

确实可谓是一大法宝。从共同纲领开始,统一战线的性质从民主到革命再到爱国,政治协商会议的宪法地位也是一波三折,从准制宪会议的风光,到被请出宪法,再到重新回归宪法序言,这一路的变迁道出了统一战线和政治协商会议在中国宪政结构中非常独特的地位和职能,它们不能进入到主权结构之中,但也不能被完全取消或排除,原因在于它们对真正的主权结构“党-人民代表大会”的形成和稳定至关重要,秘密所在便是它们所具有的“去政治化”和“隔离”功能。统一战线的性质是爱国,政治协商会议是党际协商机制,两者的结合使得政党政治被排除在人民代表大会之外,政治分歧有可能在人民代表大会召开之前得到统一,从而党的意志能够顺利进入到人民代表大会之中,进而成为国家意志。就宪法本身而言,所谓党的领导,或“中国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并非党对人民代表大会的直接领导,而是通过统一战线和政治协商会议实现的。从五四宪法开始,宪法就牢牢地确立了党对统一战线的领导权,^[5]通过统一战线广泛的代表性,党将领导权延伸到不同的阶级、基层、界别和群体。七五宪法曾经试图消灭统一战线和政治协商会议,实现党对人民代表大会的直接领导(第十六条),但旋即失败,七八宪法特别是八二宪法立刻改弦更张,这点对于理解党的领导实现机制特别重要。对于中国宪政制度来说,统一战线和政治协商会议看似不重要,连“橡皮图章”都谈不上,但实际上却不可或缺,它们构成了八二宪法主权结构的隐性之维,没有这一层结构,真正的主权结构是无法实现的。^[6]

正是由于上述统一战线和政治协商会议的特殊地位和职能,才使得“党-人民代表大会”这一主权结构得以形成并稳定存在,但这一主权结构并非所谓的“二元代表制”,因为党是通过统一战线领导人民,只有人民代表大会才是法律意义上的代议机关,从而形成主权结构中领导原则与代表原则的辩证存在。党的领导是以阶级的区分和排序作为前提条件的,是以党的先锋队性质作为保障的,因此是一种政治领导;而人民代表大会是建立在平等的公民身份之上的,恰恰要消除各种各样的身份差别。理解这一特殊的主权结构的关键点是领导原则与代表原则的区分,以及代表原则如何被领导原则所改造,也就是说,人大代表之于人民,亦如党之于工人阶级,在于他们在各自的地域、岗位、界别中的先锋队角色,他们具有典型的表征性。领导原则对代表原则的改造主要是思想层面上的,但更依赖于一套复杂的选举技术,由此呈现出一党执政国家极其特殊的政治结构,即党的权力组织系统和国家的权力组织系统具有同构性,如此方能使主权结构有效运作,对这一同构性的揭示和研究,有助于我们理解中国宪政的本质和未来。

如果说八二宪法的正文是共同纲领以来的历史叠加,那么四个修正案则可谓新的宪政设计。宪法序言对指导思想、任务和目标的反复修改,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论的提出,已经部分完成了对人民共和国的重新理解和定位,将人民共和国重新定位为现世理性主义的世俗

[5] 其实早在共同纲领制定时,党对统一战线的领导权就已经确立了,只是在《共同纲领》中以“以工人阶级为领导”做了迂回表述而已。参见政协全国委员会办公厅编:《开国盛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诞生重要文献资料汇编》,北京:中国文史出版社,2009年,第536页。

[6] 田飞龙博士认为,人民主权在八二宪法上有三个“肉身”：“基于真理的党的领导代表制+基于程序的人民代笔大会制+非代表制的参与民主制”,所谓的“非代表的参与民主制”即政治协商会议。但笔者认为这个论断有待商榷:第一,“领导”与“代表”是两套完全不同的政治原则,所谓的“领导代表制”不但无助于问题的澄清,反而会遮蔽问题的实质;第二,在宽泛的意义上,可以说政治协商会议体现了参与式民主,但需要注意的是,政治协商会议本质上是党际之间的磋商机制,虽然它的使命是成就主权结构,但并不在主权结构之中。田飞龙博士的相关论述参见高全喜、田飞龙:《〈八二宪法〉与现代中国宪政的演进》,载《二十一世纪》,2012年6月号,总第131期,第22、25页。

国家。总纲之中经济条款的反复修改,使得以私营经济和私性生活为基础的市民社会得以从国家管制中释放出来,并逐步发育起来。依法治国、私有产权和人权条款一旦进入宪法,就具有了规范力量,不只是空洞的教条。所有这些变化,在实践层面上改变了宪法赖以运作的社会结构,在精神层面改变了宪法的思想基础,为八二宪法正文中的复合结构增加了新的维度。例如,在解释宪法中的“专政”一词时,就必须使得任何解释都能够经得住法治与人权的拷问,“专政”这个概念自然慢慢地从对阶级敌人的随意处理转化为对犯罪分子的依法处罚;对宪法中的其他条文的解释,包括对于主权各要素的结构关系的解释,同样要顾及到法治、私有产权与人权的基本原则,无论是党的领导还是人民当家作主,都要受到法治与人权的节制。宪法之中内化了诸种不同的原则或价值,一旦它们被内化到宪法之中,它们就必须在宪法的整体框架内进行解释,我们应该在其他价值的关照下理解每一种价值,“不是分等级地组织它们而是以立体网络的形式组织它们”,必须将每一种价值或原则视为一个更具包容性的价值结构中的一部分,对任何一个概念的解释,都需要参照这个结构中的其他概念,否则就破坏了宪法的整体性和内部融贯性。^[7] 八二宪法必须放置在这个多重复合结构中整体性地理解。

(责任编辑:支振锋)

政治哲学视角下的八二宪法

郭绍敏*

进入新世纪以来,学界对八二宪法的研究多将侧重点放到其文本结构、规范条款和制度意涵等方面,以“规范主义”(规范宪法学)为基本方法论。然而,最近两年政治宪法学“异军突起”,制宪权、人民主权、政治决断等概念接踵进入宪法学研究视域,如果说规范宪法学是对教条化、意识形态化的传统政治宪法学的一次“反动”,新近兴起的政治宪法学则是对这一“反动”的“再反动”。政治宪法学虽比规范宪法学表现出更多的哲学维度和文化自觉(主体性)意识,但其分析力度还远远不够,为达固强补弱之目的,笔者提出一种“中道”、“实践”和“通变”的政治哲学观,作为重新审视八二宪法的理论前提。

首先,重归“中道”的政治哲学。“中道”意味着不偏不倚、无过无不及,正所谓“极高明而道中庸”。“中道”意味着“体用不二”,如近代大儒熊十力所言:“体者,对用而得名。但体是举其自身全现为分殊的大用,所以说他是用的本体,绝不是超脱于用之外而独存的东西。因为体就是用底(的)本体,所以不可离用去觅体。”^[1] 既然人民共和国的“道统”、“政统”和“法统”都是由八二宪法来承载的,那么,八二宪法的所有条文——无论是序言、总纲还是基本权利和国家机构条款,无论是政治和历史性较强的陈述性条款还是规范性较强的

[7] 罗纳德·德沃金:《身披法袍的正义》,周林刚、翟志勇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0年,第184页。

* 郭绍敏,河南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1] 熊十力:《论体与用》,载郭齐勇编:《现代新儒学的根基——熊十力新儒学论著辑要》,北京: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1996年版,第194页。